太平洋健康险[2026]医疗保险 056 号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附加互联网特定药品费用 C 款医疗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退还保险费 ……1.5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有保险金赔付限额的约定，请您注意……2.1
- ❖ 等待期（30 日）内我们承担的责任有所不同，请您注意……2.3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赔付比例的约定，请注意……2.4
- ❖ 本附加险合同属于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请您注意……2.5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 2.6、2.7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我们对可能影响本附加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并注意。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保险对象
1.4 投保年龄
1.5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计划
2.2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2.3 等待期
2.4 保险责任
2.5 费用补偿原则
2.6 责任免除
2.7 其他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与赔付
3.4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5. 合同的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年龄错误
7.2 未还款项
7.3 合同内容变更
7.4 联系方式变更
7.5 争议处理
7.6 合同效力的终止
7.7 健康管理服务
8. 恶性肿瘤的定义
8.1 恶性肿瘤的定义
8.2 定义来源及确诊医院范围
附表 1：保险计划表
附表 2：特定药品清单
附表 3：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附加互联网特定药品费用C款医疗保险条款

“太保附加互联网特定药品费用C款医疗保险”简称“附加特定药品费用C款”。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订立的“太保附加互联网特定药品费用C款医疗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需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上方可生效。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审核您的投保申请并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一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一并无效。

除另有约定外，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而主险合同有约定的事项，以主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相同。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1.3 保险对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对象（即被保险人）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⑴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前365天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1]累计居住至少183天。若被保险人投保时为0**周岁**[2]，则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累计居住时间不少于自出生之日起至投保之日止累计天数的二分之一；

⑵被保险人的年龄在您投保之日符合本附加险条款“1.4 投保年龄”要求。

除另有约定外，您为家庭成员（包括您本人）投保的本产品或我们**指定产品**[3]有效保险合同可组成家庭保单。家庭成员仅指您本人、投保时与您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配偶、您的父母以及您的子女。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首次投保**[4]年龄范围为0周岁至80周岁（含），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为出生满30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被保险人年满100周岁前（含100周岁），保险期间届满，可以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过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1]**境内**：出于本附加险合同之目的，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3]**指定产品**：指定产品清单将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我们保留对指定产品清单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若指定产品清单调整，请以我们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4]**首次投保**：指您为被保险人向我们第一次投保本附加险的情形。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及**有效身份证件**[5]。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计划**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计划将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计划将约定本附加险合同包含的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内赔付限额（即**保险金额**[6]）、赔付比例等内容，详见保险计划表（见附表 1，下同）。
2.2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2.3	**等待期**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期零时起，我们将对一段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段期间称为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疾病，无论对该疾病的治疗发生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任何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以下情形，无等待期： 根据本附加险条款“2.2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的约定获得新的保险合同并经我们审核免除被保险人的等待期的。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5]**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6]**保险金额**：指我们承担赔偿或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2.4.1 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被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7]（含**恶性肿瘤——重度**[8]和**恶性肿瘤——轻度**[9]，下同），对于被保险人因治疗该恶性肿瘤所发生的满足以下条件的**合理且必要**[10]的**特定药品**[11]费用，我们按本附加险条款“2.4.2 保险金的计算方法”计算并赔付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

特定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该药品处方需经我们**指定医疗机构**[12]的**专科医生**[13]开具、且为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合理且必要的药品；

(2)处方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3)该药品须为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且必须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且已在中国境内上市的**靶向药物**[14]和**免疫治疗药物**[15]；

(4)该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属于开具处方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清单**[16]中的药品；

(5)该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是在我们**指定药店**[17]购买，且需按本附加险条款“3.3 保险金申请与赔付”约定的流程进行上述特定药品的购买。

对不满足上述任一项或多项条件的特定药品费用，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7]**恶性肿瘤**：具体定义见本附加险条款“8.1 恶性肿瘤的定义”。

[8]**恶性肿瘤—重度**：具体定义见本附加险条款“8.1 恶性肿瘤的定义”中的“8.1.1 恶性肿瘤—重度”定义。

[9]**恶性肿瘤—轻度**：具体定义见本附加险条款“8.1 恶性肿瘤的定义”中的“8.1.2 恶性肿瘤—轻度”定义。

[10]**合理且必要**：指被保险人发生的各项医疗费用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1)治疗当前疾病所需药品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2)由被保险人就诊的指定医疗机构所属专科医生开具的处方药或医嘱；(3)非试验性的、研究性的项目；(4)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核定是否符合上述条件，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11]**特定药品**：指在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已在中国上市的特种药品（特种药品是指国家卫健委在《新型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25 年版）》中对新型抗肿瘤药物的定义，即小分子靶向药物和大分子单克隆抗体类药物以及适用于抗肿瘤治疗的细胞治疗等）。

[12]**指定医疗机构**：除另有约定外，指中国境内（出于本附加险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经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属事业单位编制的公立医院，以及投保时我们与您约定的、经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正式评定的指定私立医疗机构，但不包含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该指定医疗机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康复医院），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我们保留对指定私立医疗机构和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具体以被保险人接受治疗起始时的有效版本为准。若指定私立医疗机构和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调整，请以我们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13]**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4]**靶向药物**：指被赋予了靶向能力的药物或其制剂。其目的是使药物或其载体能瞄准特定的病变部位，并在目标部位蓄积或释放有效成分。靶向制剂可以使药物在目标局部形成相对较高的浓度，从而在提高药效的同时抑制毒副作用，减少对正常组织、细胞的伤害。

[15]**免疫治疗药物**：指通过重新启动并维持肿瘤-免疫循环，恢复机体正常的抗肿瘤免疫反应，从而控制与清除肿瘤的药物。

[16]**特定药品清单**：特定药品清单将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公示。药品分类以药品处方开具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有效版本为准，药品的适应症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我们保留对特定药品清单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若特定药品清单调整，请以我们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17]**指定药店**：指我们提供特定药品的药店。指定药店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2)具有完善的冷链药品送达能力；(3)该药店内具有医师、执业药师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受益人可在申请购药时通过我们的 95500 服务热线进行查询和选择。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开始接受符合本项责任范围的特定药品治疗，到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结束治疗的，我们将继续承担赔付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30 日。

保险期间内，我们一次或多次累计赔付的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赔付限额见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计划表。

2.4.2 保险金的计算方法

对于符合本附加险条款“2.4.1 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约定条件的特定药品费用，我们按以下公式计算并赔付保险金：

我们赔付的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18]、**基本医疗保险**[19]、**城乡居民大病保险**[20]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其他第三方**[21]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赔付比例。

一般情况下，赔付比例为 100%，但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被保险人在购买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特定药品时未经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结算，则赔付比例为 60%。

2.5 费用补偿原则

本附加险合同属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合同，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第三方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我们将按本附加险条款“2.4.2 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的约定计算并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赔付限额内赔付保险金，且最高赔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

2.6 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醉酒**[22]，**斗殴**[23]，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24]；

[18]**公费医疗**：指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的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及预防服务，是国家为保障享受人员身体健康而设立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19]**基本医疗保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称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险。

[20]**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为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城乡居民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

[21]**其他第三方**：指除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外的，被保险人的工作单位、第三方侵权责任人、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其他任何途径。

[22]**醉酒**：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23]**斗殴**：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24]**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2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26]，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27]的**机动车**[28]；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武器、生物武器；
(8)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且已知晓的疾病；
(9)性病、**精神疾患**[29]、**遗传性疾病**[30]、**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31]；
(10)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32]；
(11)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12)因**医疗事故**[33]导致的医疗费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34]。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情形的相关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
(2)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3)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

[25]**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2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27]**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28]**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含各类动力装置驱动的两轮车、三轮车、轻便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有轨电车、特型机动车和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等，但不包括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最大设计车速、整备质量、外廓尺寸、技术性能指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汽油机助力自行车。
[29]**精神疾患**：指在各种生物学、心理学以及社会环境因素影响下，大脑功能失调，导致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精神活动出现不同程度障碍为临床表现的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30]**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31]**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32]**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33]**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34]**现金价值**：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1)若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65%×（1－n/m），其中 n 为本附加险合同已生效天数，m 为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2)若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的当期保险费×65%×（1－n/m），其中 n 为本附加险合同当期已生效天数，m 为本附加险合同当期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金赔付后，现金价值降为零。

(4)未按照本附加险条款“3.3 保险金申请与赔付”约定的相关流程进行特定药品购买或申请未审核通过；
(5)除另有约定外，所有的**基因疗法**[35]和本附加险合同未明确约定包含在保险责任内的**细胞免疫疗法**[36]造成的医疗费用。

2.7 **其他责任免除** 除本附加险条款“2.6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附加险条款“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2.5 费用补偿原则”、“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与赔付”、“7.1 年龄错误”、“8.恶性肿瘤的定义”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我们接收到保险事故通知后，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与赔付** 在申请购买特定药品时，请按照下列流程办理：

3.3.1 **特定药品购买资格审核** 在我们指定药店购买恶性肿瘤特定药品，须向我们先进行特定药品购买资格审核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1)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门诊及住院病历、入出院记录，以及与诊断证明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
(4)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处方；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受益人未提交特定药品购买资格审核或者特定药品购买资格审核未通过，我们不承担赔付相关保险的责任。
如果受益人提交的特定药品购买资格审核通过，则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本次所确诊发生的同一恶性肿瘤需再次购买特定药品的，可直接进行本附加险条款

[35]**基因疗法**：指通过各种手段修复缺陷基因，以减缓或治愈疾病的技术。
[36]**细胞免疫疗法**：指通过采集人体免疫细胞，在体外进行扩增和功能鉴定，然后向患者转输，达到杀灭血液及组织中的病原体、癌细胞、突变的细胞，从而打破机体免疫耐受，激活和增强机体免疫力的治疗方法。

“3.3.2 合理性审核”。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2 **合理性审核**

特定药品购买资格审核通过后，我们将对药品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如果合理性审核出现以下特殊情况，我们有权要求受益人补充其他与合理性审核相关的医学材料：
⑴受益人提交特定药品购买资格审核时所提交的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合理性审核；
⑵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结果，不支持药品处方的开具。

如果受益人的合理性审核未通过或未提交合理性审核，我们不承担赔付相关保险金的责任。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3 **特定药品购买和保险金赔付**

若受益人选择到我们指定药店自取特定药品的，则须在合理性审核通过后的 30 日内（含第 30 日）携带有效药品处方、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被保险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如有）到受益人与我们确认取药的指定药店自取药品。
若受益人选择送药上门服务的，则须在药品的合理性审核通过后的 30 日内（含第 30 日）预约送药时间和地点，我们协调指定药店进行冷链配送到受益人的指定送药地点，受益人收到药品时须提供有效药品处方、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受益人通过我们指定药店购买符合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且属于特定药品清单中的特定药品，将由我们与指定药店直接结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特定药品费用，受益人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同时受益人应支付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药品费用。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赔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是否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是否组成家庭保单等情况确定。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及支付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应当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我们支付保险费。
如您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如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37]或之前支付应付保险费。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

[37]**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个交费周期内的对应日。如果交费周期内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周期最后一

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30 日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赔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在前述约定 30 日期限届满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前述约定 30 日期限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5. 合同的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⑴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⑵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附加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⑴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附加险条款“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⑵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赔付保险金时按实付

日为对应日。

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赔付。

⑶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⑷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7.2 未还款项

我们在赔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若存在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赔付或退还。

7.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申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7.5 争议处理

本附加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⑴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同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⑵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附加险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的处理，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6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⑴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⑵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⑶被保险人身故；

⑷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⑸因本附加险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7.7 健康管理服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如下健康管理服务：

就医服务。

健康管理服务的详细内容及次数限制详见服务手册，您可在投保时获取并查看服务手册。

8. 恶性肿瘤的定义

8.1 恶性肿瘤的定义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8.1.1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38]（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39]）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40]）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TNM 分期**[41]为Ⅰ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TNM 分期为 $T_1N_0M_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 和 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8.1.2 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1)TNM分期为Ⅰ期的甲状腺癌；

[38]**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39]**ICD-10**：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40]**ICD-O-3**：指《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41]**TNM 分期**：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它脏器的转移情况。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附表 3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⑵TNM分期为$T_1N_0M_0$期的前列腺癌；
⑶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⑷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⑸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⑹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和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8.2 定义来源及确诊医院范围

以上“8.1.1 恶性肿瘤——重度”和“8.1.2 恶性肿瘤——轻度”定义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2020年联合公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作出。

以上疾病均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确诊。

[本页内容结束]

附表 1：保险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计划表		
保险责任		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赔付限额（即保险金额）		300 万
赔付比例	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	一般情况下，赔付比例为 100%，但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被保险人在购买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特定药品时未经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结算，则赔付比例为 60%。

附表 2：特定药品清单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厂商	治疗领域
1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	默沙东	黑色素瘤，肺癌，食管癌，头颈癌，结直肠癌，胃食管结合部癌，肝癌，乳腺癌，实体瘤，胃癌，胆道癌，宫颈癌，尿路上皮癌
2	欧狄沃	纳武利尤单抗注射液	百时美施贵宝	肺癌，头颈癌，胃癌，胃食管连接部癌，恶性胸膜间皮瘤，食管癌，尿路上皮癌，结直肠癌，肝癌
3	安尼可	派安普利单抗注射液	正大天晴康方	淋巴瘤，肺癌，鼻咽癌
4	英飞凡	度伐利尤单抗注射液	阿斯利康	肺癌，胆道癌
5	泰圣奇	阿替利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	肺癌，肝癌
6	倍利妥	注射用贝林妥欧单抗	百济神州/安进	白血病
7	普吉华	普拉替尼胶囊	基石药业/Blueprint	肺癌，甲状腺癌
8	适加坦	富马酸吉瑞替尼片	安斯泰来	白血病
9	逸沃	伊匹木单抗注射液	百时美施贵宝	恶性胸膜间皮瘤，结直肠癌，肝癌
10	恩维达	恩沃利单抗注射液	思路迪医药/康宁杰瑞制药/先声药业	实体瘤
11	贝博萨	注射用奥加伊妥珠单抗	辉瑞	白血病
12	择捷美	舒格利单抗注射液	基石药业/辉瑞	肺癌，淋巴瘤，食管癌，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
13	拓舒沃	艾伏尼布片	基石药业/施维雅	白血病
14	拓达维	注射用戈沙妥珠单抗	吉利德	乳腺癌
15	凯泽百	达妥昔单抗β注射液	百济神州	神经母细胞瘤
16	惠尔金	莫格利珠单抗注射液	协和麒麟	淋巴瘤
17	达佑泽	那西妥单抗注射液	赛生药业/Y-mAbs	神经母细胞瘤
18	艾瑞利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恒瑞	肺癌
19	百悦达	索托克拉片	百济神州	白血病，淋巴瘤
20	丽诺生	普乐沙福注射液	湖南五洲通	淋巴瘤
21	多菲戈	氯化镭［223Ra］注射液	拜耳	前列腺癌
22	富洛特	普拉曲沙注射液	萌蒂制药	淋巴瘤
23	希冉择	雷莫西尤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	胃和胃食管结合部腺癌，肝癌
24	景助达	恩替司他片	亿腾景昂	乳腺癌
25	泰立珂	特立妥单抗注射液	强生	多发性骨髓瘤
26	达伯特	氟泽雷塞片	信达生物	肺癌
27	爱拉赫	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	华东医药	卵巢癌
28	皓罗华	莫妥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	淋巴瘤

29	威络益	注射用佐妥昔单抗	安斯泰来	胃癌，胃食管交界处癌
30	锐珂	埃万妥单抗注射液	强生	肺癌
31	拓立珂	塔奎妥单抗注射液	强生	多发性骨髓瘤
32	伊赫莱	伊那利塞片	罗氏	乳腺癌
33	捷帕力	匹妥布替尼片	礼来	淋巴瘤
34	荃科得	卡匹色替片	阿斯利康	乳腺癌
35	明诺凯	注射用坦昔妥单抗	诺诚健华	淋巴瘤
36	信倍立	盐酸阿思尼布片	诺华	白血病
37	艾维达	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	恒瑞	肺癌
38	百赫安	注射用泽尼达妥单抗	百济神州	胆道癌
39	汉斯状	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复宏汉霖	肺癌，食管癌
40	达伯坦	佩米替尼片	信达生物/Incyte	胆道癌
41	普佑恒	普特利单抗注射液	乐普生物	实体瘤，黑色素瘤
42	睿妥	塞普替尼胶囊	信达生物/礼来	肺癌，甲状腺癌
43	高罗华	格菲妥单抗注射液	罗氏	淋巴瘤
44	安方宁	格索雷塞片	正大天晴	肺癌
45	佳泰莱	注射用芦康沙妥珠单抗	科伦博泰	乳腺癌，肺癌
46	泽路泰	注射用替朗妥昔单抗	瓴路药业	淋巴瘤
47	派舒宁	塞纳帕利胶囊	英派药业/中美华东	卵巢癌
48	易瑞欧	埃纳妥单抗注射液	辉瑞	多发性骨髓瘤
49	齐倍安	艾帕洛利托沃瑞利单抗注射液	齐鲁制药	宫颈癌
50	科泰莱	塔戈利单抗注射液	科伦博泰	鼻咽癌
51	泽瑞尼	盐酸佐利替尼片	晨泰医药/阿斯利康	肺癌
52	达伯乐	己二酸他雷替尼胶囊	信达生物/葆元医药	肺癌
53	奥壹新	利厄替尼片	奥赛康药业	肺癌
54	安佑平	菲诺利单抗注射液	神州细胞	头颈部鳞癌，肝癌
55	艾比特	苹果酸法米替尼胶囊	恒瑞	宫颈癌
56	艾瑞凯	枸橼酸戈来雷塞片	艾力斯	肺癌
57	贝特琳	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	必贝特医药	淋巴瘤
58	恩泽舒	注射用苏维西塔单抗	先声药业	卵巢癌
59	复妥宁	枸橼酸伏维西利胶囊	奥鸿药业	乳腺癌
60	海纳安	氘恩扎鲁胺软胶囊	海创药业	前列腺癌
61	康美纳	酒石酸泰瑞西利胶囊	贝达药业	乳腺癌
62	汝佳宁	盐酸来罗西利片	嘉和生物	乳腺癌

63	轩悦宁	吡洛西利片	轩竹生物	乳腺癌
64	利生妥	利沙托克拉片	亚盛药业	淋巴瘤
65	安得卫	贝莫苏拜单抗注射液	正大天晴	肺癌，子宫内膜癌，肾癌
66	毕太维	恩考芬尼胶囊	皮尔法伯	结直肠癌
67	泰泽纳	甲苯磺酸他拉唑帕利胶囊	辉瑞	前列腺癌
68	善克钰	索卡佐利单抗注射液	兆科	宫颈癌
69	备思复	注射用维恩妥尤单抗	安斯泰来	尿路上皮癌
70	易甘泰	钇[90Y]微球注射液	远大	结直肠癌肝转移
71	艾瑞吉	醋酸阿比特龙片(Ⅱ)	恒瑞	前列腺癌
72	赛可益	艾沙妥昔单抗	赛诺菲	多发性骨髓瘤
73	博珂	厄达替尼	强生	尿路上皮癌
74	轩菲宁	地罗阿克片	轩竹生物	肺癌，淋巴瘤
75	达卓优	注射用德达博妥单抗	第一三共	乳腺癌
76	艾瑞璟	泽美妥司他片	恒瑞	淋巴瘤
77	圣赫途	宗艾替尼片	勃林格殷格翰	肺癌
78	舒泰莱	注射用博度曲妥珠单抗	科伦博泰	乳腺癌
79	迈瑞东	马来酸美凡厄替尼片	中美华东	肺癌
80	美佑恒	注射用维贝柯妥塔单抗	乐普生物	鼻咽癌
81	赛坦欣	库莫西利胶囊	正大天晴	乳腺癌
82	誉妥	赛帕利单抗注射液	誉衡生物	淋巴瘤，宫颈癌
83	舒沃哲	舒沃替尼片	迪哲医药	肺癌
84	沙艾特	注射用埃普奈明	海特生物	多发性骨髓瘤
85	兆珂速	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皮下注射）	杨森	多发性骨髓瘤
86	优罗华	注射用维泊妥珠单抗	罗氏	淋巴瘤
87	优赫得	注射用德曲妥珠单抗	第一三共/阿斯利康	乳腺癌，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肺癌
88	维泰凯	硫酸拉罗替尼胶囊/硫酸拉罗替尼口服溶液	拜耳	实体瘤
89	乐卫玛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卫材	肝癌，甲状腺癌
90	福凯特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肝癌，甲状腺癌
91	捷立恩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先声药业	肝癌，甲状腺癌
92	利泰舒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齐鲁制药	肝癌，甲状腺癌
93	倍美妥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倍特药业	肝癌，甲状腺癌
94	奥维亚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奥赛康	肝癌，甲状腺癌
95	伦达欣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湖南科伦	肝癌，甲状腺癌
96	泽万欣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南京正大天晴	肝癌，甲状腺癌
97	爱博新	哌柏西利胶囊/哌柏	辉瑞	乳腺癌

		西利片		
98	齐妥欣	哌柏西利胶囊	齐鲁制药	乳腺癌
99	泽倍宁	哌柏西利胶囊	青峰医药	乳腺癌
100	拓益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君实生物	黑色素瘤，鼻咽癌，尿路上皮癌，食管癌，肺癌，肾癌，乳腺癌，肝癌
101	多泽润	达可替尼片	辉瑞	肺癌
102	艾瑞卡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恒瑞	淋巴瘤，肝癌，食管癌，肺癌，鼻咽癌
103	兆珂	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	杨森	多发性骨髓瘤
104	安森珂	阿帕他胺片	杨森	前列腺癌
105	安圣莎	盐酸阿来替尼胶囊	罗氏	肺癌
106	利普卓	奥拉帕利片	阿斯利康	卵巢癌，前列腺癌，乳腺癌
107	捷恪卫	磷酸芦可替尼片	诺华	骨髓纤维化
108	艾瑞妮	马来酸吡咯替尼片	恒瑞	乳腺癌
109	帕捷特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	乳腺癌
110	爱优特	呋喹替尼胶囊	和记黄埔/礼来	结直肠癌，子宫内膜癌
111	达伯舒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礼来	淋巴瘤，肺癌，肝癌，食管癌，胃癌，胃食管交界处癌，子宫内膜癌
112	亿珂	伊布替尼胶囊	杨森/Pharmacyclics	白血病，淋巴瘤，华氏巨球蛋白血症
113	佐博伏	维莫非尼片	罗氏	黑色素瘤
114	万珂	注射用硼替佐米	杨森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115	昕泰	注射用硼替佐米	江苏豪森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116	千平	注射用硼替佐米	正大天晴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117	齐普乐	注射用硼替佐米	齐鲁制药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118	益久	注射用硼替佐米	南京正大天晴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119	恩立施	注射用硼替佐米	先声药业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120	瑞诺安	注射用硼替佐米	苏州特瑞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121	万可达	注射用硼替佐米	石药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122	安维汀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	肺癌，结直肠癌，胶质母细胞瘤，肝癌，卵巢癌，宫颈癌
123	达攸同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	肺癌，结直肠癌，胶质母细胞瘤，肝癌，卵巢癌，宫颈癌
124	安可达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齐鲁制药	肺癌，结直肠癌，胶质母细胞瘤，肝癌，卵巢癌，宫颈癌
125	艾瑞妥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恒瑞	肺癌，结直肠癌，胶质母细胞瘤，肝癌，卵巢癌，宫颈癌
126	博优诺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博安生物	肺癌，结直肠癌，胶质母细胞瘤，肝癌，卵巢癌，宫颈癌
127	普贝希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百奥泰/百济神州	肺癌，结直肠癌，胶质母细胞瘤，肝癌，卵巢癌，宫颈癌
128	贝安汀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贝达药业	肺癌，结直肠癌，胶质母细胞瘤，肝癌，卵巢癌，宫颈癌

129	汉贝泰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复宏汉霖	肺癌，结直肠癌，胶质母细胞瘤，肝癌，卵巢癌，宫颈癌
130	朴欣汀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东曜药业	肺癌，结直肠癌，胶质母细胞瘤，肝癌，卵巢癌，宫颈癌
131	格列卫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诺华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132	诺利宁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石药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133	格尼可	甲磺酸伊马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134	昕维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江苏豪森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135	力尔佳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信立泰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136	瑞复美	来那度胺胶囊	新基医药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137	立生	来那度胺胶囊	双鹭药业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138	安显	来那度胺胶囊	正大天晴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139	齐普怡	来那度胺胶囊	齐鲁制药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140	佑甲	来那度胺胶囊	扬子江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141	昕安	来那度胺胶囊	江苏豪森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142	多吉美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拜耳	甲状腺癌，肾癌，肝癌
143	利格思泰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青峰医药	甲状腺癌，肾癌，肝癌
144	迪凯美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重庆药友	甲状腺癌，肾癌，肝癌
145	艾利妥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石药	甲状腺癌，肾癌，肝癌
146	爱必妥	西妥昔单抗注射液	默克	结直肠癌，头颈癌
147	维全特	培唑帕尼片	诺华	肾癌
148	赞可达	塞瑞替尼胶囊	诺华	肺癌
149	泽珂	醋酸阿比特龙片	杨森	前列腺癌
150	艾森特	醋酸阿比特龙片	成都盛迪/恒瑞	前列腺癌
151	晴可舒	醋酸阿比特龙片	正大天晴	前列腺癌
152	欣杨	醋酸阿比特龙片	青峰医药	前列腺癌
153	卓容	醋酸阿比特龙片	齐鲁制药	前列腺癌
154	元逸	醋酸阿比特龙片	和泽坤元	前列腺癌
155	拜万戈	瑞戈非尼片	拜耳	结直肠癌，胃肠道间质瘤，肝癌
156	赛可瑞	克唑替尼胶囊	辉瑞	肺癌
157	泰瑞沙	甲磺酸奥希替尼片	阿斯利康	肺癌
158	恩莱瑞	枸橼酸伊沙佐米胶囊	武田	多发性骨髓瘤
159	泰欣生	尼妥珠单抗注射液	百泰生物	鼻咽癌，胰腺癌，头颈癌
160	恩度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注射液	先声药业	肺癌
161	英立达	阿昔替尼片	辉瑞	肾癌
162	索坦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辉瑞	肾癌，胃肠道间质瘤，神经内分泌瘤
163	多美坦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石药	肾癌，胃肠道间质瘤，神经内分泌瘤
164	升福达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江苏豪森	肾癌，胃肠道间质瘤，神经内分泌瘤
165	赛贝舒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齐鲁制药	肾癌，胃肠道间质瘤，神经内分泌瘤
166	晴尼舒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肾癌，胃肠道间质瘤，神经内分泌瘤
167	科舒新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湖南科伦	肾癌，胃肠道间质瘤，神经内分泌瘤

168	艾坦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	恒瑞	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肝癌，乳腺癌
169	施达赛	达沙替尼片	百时美施贵宝	白血病
170	依尼舒	达沙替尼片	正大天晴	白血病
171	艾培尼	达沙替尼片	石药	白血病
172	尼达康	达沙替尼片	鲁南制药	白血病
173	达希纳	尼洛替尼胶囊	诺华	白血病
174	美罗华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罗氏	淋巴瘤，白血病
175	汉利康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复宏汉霖/复星医药	淋巴瘤，白血病
176	达伯华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礼来	淋巴瘤，白血病
177	爱谱沙	西达本胺片	微芯生物	淋巴瘤，乳腺癌
178	吉泰瑞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勃林格殷格翰	肺癌
179	瑞菲乐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齐鲁制药	肺癌
180	普来润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江苏豪森	肺癌
181	吉月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正大天晴	肺癌
182	欣绰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青峰医药	肺癌
183	赫赛汀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罗氏	乳腺癌，胃癌，胃食管交界处癌
184	汉曲优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复宏汉霖	乳腺癌，胃癌，胃食管交界癌
185	福可维	盐酸安罗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肺癌，软组织肉瘤，甲状腺癌，子宫内膜癌，肾癌
186	沃瑞沙	赛沃替尼片	和记黄埔/阿斯利康	肺癌
187	飞尼妥	依维莫司片	诺华	肾癌，神经内分泌瘤，肾血管平滑肌脂肪瘤，巨细胞星型细胞瘤，乳腺癌
188	易瑞沙	吉非替尼片	阿斯利康	肺癌
189	伊瑞可	吉非替尼片	齐鲁制药	肺癌
190	吉至	吉非替尼片	正大天晴	肺癌
191	科愈新	吉非替尼片	湖南科伦	肺癌
192	艾兴康	吉非替尼片	恒瑞	肺癌
193	新吉炜	吉非替尼片	上海创诺	肺癌
194	吉苏	吉非替尼片	扬子江	肺癌
195	凯美纳	盐酸埃克替尼片	贝达药业	肺癌
196	特罗凯	盐酸厄洛替尼片	罗氏	肺癌
197	洛瑞特	盐酸厄洛替尼片	上海创诺/石药	肺癌
198	特锐剀	盐酸厄洛替尼片	山东孔府	肺癌
199	豪森昕福	甲磺酸氟马替尼片	江苏豪森	白血病
200	安可坦	恩扎卢胺软胶囊	安斯泰来	前列腺癌
201	普来坦	恩扎卢胺软胶囊	江苏豪森	前列腺癌
202	泰菲乐	甲磺酸达拉非尼胶囊	诺华	黑色素瘤，肺癌
203	迈吉宁	曲美替尼片	诺华	黑色素瘤，肺癌
204	则乐	甲苯磺酸尼拉帕利胶囊	再鼎医药	卵巢癌

205	百泽安	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	百济神州	淋巴瘤，尿路上皮癌，肺癌，肝癌，实体瘤，食管癌，鼻咽癌，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
206	赫赛莱	注射用恩美曲妥珠单抗	罗氏	乳腺癌
207	贺俪安	马来酸奈拉替尼片	北海康成	乳腺癌
208	汉奈佳	马来酸奈拉替尼片	甫康药业	乳腺癌
209	欧优比	马来酸奈拉替尼片	上海创诺	乳腺癌
210	安适利	注射用维布妥昔单抗	武田	淋巴瘤
211	百悦泽	泽布替尼胶囊	百济神州	白血病，淋巴瘤，华氏巨球蛋白血症
212	赛普汀	注射用伊尼妥单抗	三生国健	乳腺癌
213	宜诺凯	奥布替尼片	诺诚健华	淋巴瘤，白血病
214	唯可来	维奈克拉片	艾伯维	白血病，淋巴瘤
215	贝美纳	盐酸恩沙替尼胶囊	贝达药业	肺癌
216	安跃	泊马度胺胶囊	正大天晴	多发性骨髓瘤
217	唯择	阿贝西利片	礼来	乳腺癌
218	苏泰达	索凡替尼胶囊	和记黄埔	神经内分泌瘤
219	百汇泽	帕米帕利胶囊	百济神州	卵巢癌
220	泰吉华	阿伐替尼片	基石药业/Blueprint	胃肠道间质瘤
221	擎乐	瑞派替尼片	再鼎医药	胃肠道间质瘤
222	诺倍戈	达罗他胺片	拜耳	前列腺癌
223	艾弗沙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艾力斯	肺癌
224	泽普生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泽璟制药	肝癌，甲状腺癌
225	爱地希	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	荣昌生物	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尿路上皮癌，乳腺癌
226	佳罗华	奥妥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	淋巴瘤
227	希维奥	塞利尼索片	德琪医药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228	阿美乐	甲磺酸阿美替尼片	江苏豪森	肺癌
229	凯洛斯	注射用卡非佐米	百济神州/安进	多发性骨髓瘤
230	耐立克	奥雷巴替尼片	亚盛医药	白血病
231	艾瑞康	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	恒瑞	乳腺癌
232	奥昔朵	磷酸索立德吉胶囊	太阳药业	基底细胞瘤
233	安伯瑞	布格替尼片	武田	肺癌
234	克必妥	度维利塞胶囊	石药	淋巴瘤
235	博瑞纳	洛拉替尼片	辉瑞	肺癌
236	艾瑞颐	氟唑帕利胶囊	恒瑞	卵巢癌，乳腺癌
237	艾瑞恩	瑞维鲁胺片	恒瑞	前列腺癌
238	安平希	瑞帕妥单抗注射液	神州细胞	淋巴瘤
239	因他瑞	林普利塞片	恒瑞/璎黎药业	淋巴瘤
240	海益坦	谷美替尼片	海和	肺癌
241	康可期	阿可替尼胶囊/马来酸阿可替尼片	阿斯利康	淋巴瘤，白血病
242	启欣可	伊鲁阿克片	齐鲁制药	肺癌

243	安瑞昔	泽贝妥单抗注射液	博锐生物	淋巴瘤
244	赛美纳	甲磺酸贝福替尼胶囊	贝达药业	肺癌
245	伏美纳	伏罗尼布片	贝达药业	肾癌
246	芙仕得	氟维司群注射液	阿斯利康	乳腺癌
247	晴可依	氟维司群注射液	正大天晴	乳腺癌
248	安加维	地舒单抗注射液	安进	骨巨细胞瘤
249	费蒙格	注射用醋酸地加瑞克	辉凌制药	前列腺癌
250	康士得	比卡鲁胺片	阿斯利康	前列腺癌
251	朝晖先	比卡鲁胺片	上海朝晖	前列腺癌
252	双益安	比卡鲁胺片	复旦复华	前列腺癌
253	艾易达	比卡鲁胺片	浙江海正	前列腺癌
254	岩列舒	比卡鲁胺胶囊	山西振东	前列腺癌
255	普来迪	盐酸厄洛替尼片	江苏豪森	肺癌
256	瑞诺迪	盐酸厄洛替尼片	苏州特瑞	肺癌
257	诺瑞沙	盐酸厄洛替尼片	南京力博维	肺癌
258	科瑞洛	盐酸厄洛替尼片	湖南科伦	肺癌
259	戈瑞特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石药	肝癌，甲状腺癌
260	泽倍欣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青峰医药	肝癌，甲状腺癌
261	科吉新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湖南科伦	肺癌
262	伊美瑞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齐鲁制药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263	格罗安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重庆药友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264	罗圣全	恩曲替尼胶囊	罗氏	实体瘤，肺癌
265	高瑞哲	戈利昔替尼胶囊	迪哲医药	淋巴瘤
266	凯丽隆	琥珀酸瑞波西利片	诺华	乳腺癌
267	妥瑞达	盐酸卡马替尼片	诺华	肺癌
268	科露平	妥拉美替尼胶囊	科州药业	黑色素瘤
269	瑞必达	甲磺酸瑞齐替尼胶囊	倍而达药业	肺癌
270	津立泰	纳鲁索拜单抗注射液	石药	骨巨细胞瘤
271	开坦尼	卡度尼利单抗注射液	康方药业	宫颈癌，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

CAR-T 药品清单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厂商	适应症
1	奕凯达	阿基仑赛注射液	复星凯特	本品为经基因修饰的靶向人 CD19 的嵌合抗原受体自体 T(CAR-T) 细胞，用于治疗既往接受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成人患者，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DLBCL）非特指型（NOS），原发纵隔大 B 细胞淋巴瘤（PMBCL）、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和滤泡性淋巴瘤转化的 DLBCL。
				本品为经基因修饰的靶向人 CD19 的嵌合抗原受体自体 T（CAR-T）细胞，用于治

				疗一线免疫化疗无效或在一线免疫化疗后12个月内复发的成人大B细胞淋巴瘤（r/rLBCL）。
2	倍诺达	瑞基奥仑赛注射液	药明巨诺	本品用于治疗经过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成人患者的复发或难治性大B细胞淋巴瘤，包括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非特指型、滤泡性淋巴瘤转化的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3b级滤泡性淋巴瘤、原发纵隔大B细胞淋巴瘤、高级别B细胞淋巴瘤伴MYC和BCL-2和/或BCL-6重排（双打击/三打击淋巴瘤）。
				本品用于治疗经过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的成人难治性或24个月内复发的滤泡性淋巴瘤，包括组织学分级为1、2、3a级的滤泡性淋巴瘤。
				本品用于治疗经过包括布鲁顿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治疗在内的二线及以上系统性治疗的成人复发或难治性套细胞淋巴瘤。
3	福可苏	伊基奥仑赛注射液	驯鹿生物/信达生物	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既往经过至少3线治疗后进展（至少使用过一种蛋白酶体抑制剂及免疫调节剂）。
4	源瑞达	纳基奥仑赛注射液	合源生物	本品适用于成人复发或难治性B细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5	赛恺泽	泽沃基奥仑赛注射液	科济药业	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既往经过至少3线治疗后进展（至少使用过一种蛋白酶体抑制剂及免疫调节剂）。

注：

1、药品分类以药品处方开具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有效版本为准。

2、上述药品的适应症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

附表 3：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 ü 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_0：无肿瘤证据

pT_1：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_2：肿瘤2～4cm

pT_3：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_4：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_0：无肿瘤证据

pT_1：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_2：肿瘤2～4cm

pT_3：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_4：进展期病变

pT_{4a}：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_0：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_1：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转移至Ⅵ、Ⅶ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Ⅰ、Ⅱ、Ⅲ、Ⅳ或Ⅴ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_0：无远处转移

M_1：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 岁

Ⅰ期	T	N	M
	任何	任何	0
Ⅱ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Ⅰ期	1	0/x	0
	2	0/x	0
Ⅱ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Ⅲ期	4a	任何	0
ⅣA期	4b	任何	0
Ⅳ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Ⅰ期	1	0	0
Ⅱ期	2～3	0	0
Ⅲ期	1～3	1a	0
Ⅳ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ⅣB期	4b	任何	0
Ⅳ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ⅣA期	1～3a	0/x	0
Ⅳ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ⅣC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